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关于对已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6年7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公司股份1200万股，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1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近日，陈晓先生与上海证券办理了该1200万股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7月14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晓	否	1200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4日	2018年7月14日	上海证券	4.97%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及林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2.03%的股份，陈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41,5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0%；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陈晓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28,900,000股，占陈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1%。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购回交易申请单及延迟购回委托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